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考生进入相应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确定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计划人数（不含“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	接收推免人数	剩余招生指标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术型	18	14	4	311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型	35	23	12	321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设计及理论	学术型	27	16	11	317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	学术型	21	13	8	32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学术型	7	5	2	260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	15	3	12	272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热能工程（照顾专业）	学术型	12	6	6	25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动力机械及工程（照顾专业）	学术型	17	5	12	302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学术型	20	10	10	300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工程（全日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	88	5	83	30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全日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	21	6	15	26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全日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	15	1	14	280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工程（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	-	20	30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	-	20	26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单独考试及“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划定，具体如下：

(1) 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34，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51，总分不低于300。

(2)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满分为500分的总分不低于300分，满分为300分的总分不低于170分。

二、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三、复试程序、时间及地点和体检安排

1. 复试程序

1) 发放复试通知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给符合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2) 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网站补全信息、缴费打印表格

复试考生登录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 (<http://gs.bjtu.edu.cn/cms/zszt/>)，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3月22日对考生开放）查询复试通知。在网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点击“确认复试”，补全信息并缴纳复试费100元后，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

3) 复试时携带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体检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复试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复试和体检。

4) 复试通知送达或告知考生本人。考生无故缺席复试，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2.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及要求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8:00~11:00

地点：机械工程楼八层大会议室（Z802B）

机械工程楼七层教工之家

资格审查需要携带材料：

- 1) 准考证（复试笔试、面试时须用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A4纸上）；
- 3) 非应届生要带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其复印件（必须确保证书号码清晰可辨）；
-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
- 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 除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外，“大学生士兵计划”还须携带入伍批准书、退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 7) 携带打印好的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资格审查要求说明：

- 1) 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学生证）复印件和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及相关材料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 2) 《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和《北京交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等表格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
- 3)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100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 4)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4月4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的认证证明。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

3. 复试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及安排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名称	复试笔试时间	复试笔试科目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学术型）、工业工程（学术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机械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业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月24日 下午1:00~3:00	按复试专业的复试科目（见研究生院网页）	地点另行通知

(2) 外语听力测试

专业名称	测试时间	复试笔试科目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学术型）、工业工程（学术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机械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业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月24日 下午3:20~3:50	外语听力	地点另行通知

(3) 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复试面试科目	复试面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学术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业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月25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00~	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	地点另行通知

4.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组成。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均计入复试成绩。

(1) 专业课笔试

1) 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 120 分钟。

2) 笔试科目按二级学科设置，笔试科目为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科目，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

3) 专业课笔试命题实行命题组长负责制。具体要求参照《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要求》。

4) 阅卷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必须密封阅卷，专业课笔试不得补考。

(2) 外语听力

学院采用研究生院规定的听力测试方式，不需要考生携带相关设备。考试时间 30 分钟，成绩满分 50 分。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外语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 150 分（其中包括外语口语测试 30 分）。

1) 外语口语测试 30 分

外语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2) 综合能力面试 120 分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要求：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机械工程专业硕士面试说明

为确保面试质量和公平，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招生面试采取分环节流程，整个综合面试过程包含以下三个环节：

第一环节：考核英语口语、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第二环节：考核机械设计、材料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及能力。

第三环节：考核机械制造、测控技术、动力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及能力。

面试流程：每位考生依次参加三个环节的面试，每个面试环节均由 5 位专家组成。每一个面试环节考核时间为 5 分钟，合计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整个面试流程由志愿者进行引导。

得分计算：第一环节满分为 150 分，其中英语口语面试部分 30 分（F1），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部分 120 分（B1）；第二环节满分为 120 分（B2）；第三环节满分为 120 分（B3）。综合能力部分得分为 $F2=(B1+B2+B3)/3$ 。

考生最终综合面试得分为 $F=F1+F2$ 。

5. 体检安排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打印体检表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不予录取。

时间：考生（不含推免生）务必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00 空腹体检。

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方法

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五、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外语听力满分为 50 分；综合面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

2. 综合面试的两部分中：外语口语面试部分满分为 30 分；综合能力部分满分为 12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水平、专业外语阅读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品德表现等五部分。

3. 复试考生的加分原则和依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学院会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享受加分考生（退役义务兵以相关证件为准）以研招网后台资料库中“可享受报考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加分名单”为准。

六、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1. 各专业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

2.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七、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

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培养协议。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拟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八、信息公开内容

复试前，公布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复试考生名单，在机电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对于上线考生生源不足的工业工程（学术型）专业、热能工程专业、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余缺情况，将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过“调剂系统”发布生源余缺信息，并在复试、录取期间实时调整相应的生源余缺情况，为考生提供实时准确的调剂导向。

复试结束后，在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单独考试”及“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统一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公示。

九、调剂基本条件及工作程序

1. 接收调剂的专业

工业工程（学术型）专业、热能工程专业、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调剂），对于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除上述专业外，其他专业均不接受任何调剂生。

2. 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的招录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7)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8) 符合调剂条件的国防生考生，可在允许招收国防生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间相互调剂。

3. 调剂工作程序

(1) 学院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并在复试、录取期间实时调整相应的生源余缺情况，为考生提供实时准确的调剂导向。

(2) 符合要求的考生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按要求办理调剂相关手续，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3) 根据申请调剂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择优选拔，确定复试名单。

(4) 参加复试的报考第一志愿学生和调剂学生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统一排名，择优拟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各专业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

(5) 调剂拟录取名单报送研招办，由研招办在“调剂系统”中发放“拟录取”通知。

(6) 复试结束后，调剂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4. 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相关情况说明

(1) 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 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

(2) 学历、学位证书双证管理。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要求, 坚持同一标准, 保证同等质量。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 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 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 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3) 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 学校不解决住宿, 无奖助学金, 不提供公费医疗, 需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学费标准参照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4) 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档案须转入学校, 户口可自愿选择是否转入我校, 毕业时可纳入派遣计划, 在录取前须与我校签订《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 档案、户口均不转入我校, 毕业时不纳入派遣计划, 在录取前须与我校签订《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5) 学院对复试合格的考生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再录取调剂考生。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51687039

办公地点: 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联系邮箱: jdyjs@m.bjtu.edu.cn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8. 3. 22